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公司拟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47,785,000	7.37
3	张婷	85,025,402	4.24
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1,812,089	4.08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5,400,000	2.76
6	张志宏	51,238,600	2.56
7	阎伟	11,065,900	0.5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533	0.48
9	陈刚	6,700,000	0.33
10	刘亚军	5,010,000	0.2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665,224,457	33.20
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47,785,000	7.37
3	张婷	85,025,402	4.24
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1,812,089	4.08
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5,400,000	2.76
6	张志宏	51,238,600	2.56
7	阎伟	11,065,900	0.5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7,533	0.48
9	陈刚	6,700,000	0.33
10	刘亚军	5,010,000	0.25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0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c@shs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0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c@shs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782233

邮箱:tc@shs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缪石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缪石荣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1,388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缪石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28,976	5.5654%	协议转让取得:12,028,9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缪石荣	不超过:2,161,38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1,388股	2024/7/12-2024/10/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缪石荣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缪石荣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缪石荣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4年6月18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63,835.6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5,000.00	2024-3-18	2024-6-18	5,000.00	16.383562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系在上述授权下购买,后续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00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健友转债”第五年(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5天(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5/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9”,转债简称为“健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健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健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健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年6月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4-033),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15:00,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臧昆琼女士,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前期未收到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件等多种渠道向公司的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针对现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李董:你好!七年多,自买入你司股票,每天都是非常沉疼的心情,哎哎哎!作为国企上市公司一把手,不仅要考虑企业发展,更要考虑中小股东的生存。四万多中小股东的存亡全在你手上。

1.五月份以来,多家机构研报称焦企已经扭亏为盈,你预计二季度公司业绩是否有所好转,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尽快扭亏为盈?

2.公司200万吨焦炭新项目已建成投产,老厂区的设备和土地何时出售,将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3.公司多次在年报中提到,将从公司、投资者、机构等方面加强市值管理,尽快使公司市值回归合理估值。多年过去了,公司市值一直在极低位反复震荡,目前市值甚至比2014年上证指数1800多点时还低,请问公司有何措施改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一直在围绕主业转型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回报中小股东,2023年公司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并对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予以回报,实现利润、创造价值是我们共同的追求,公司半年度业绩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2.老厂区的资产处置正在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

3.公司股价走势受市场、投资心理等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围绕战略做实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2:这么冷清,请问云煤2024年能不能盈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坚持围绕战略做实经营业务,努力落实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3:ESG相关表现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息息相关。贵公司在华证得分较为一般,是CC,与行业平均相比较为普通。公司计划如何处理ESG风险?是否制定了具体的ESG指标改进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自2011年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共计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3则。公司将持续深化ESG治理,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问题4:我也在贵公司投资几年了,就没有睡过一天好觉。公司啥时才能把吴清同志提出的保护中小投资者落实到实处,把公司市值搞上去?能不能把机构投资者,大户请进公司来调研,团结一致共谋公司发展大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深入贯彻新“国九条”等“1+N”政策文件是上市公司必须坚持的主题,也是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应遵循落实的政策,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与盈利能力以回报投资。

问题5:现在股东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4615户。

问题6:上次公司200万吨项目融资时,有很多机构出价较低,并没有顺利购买到公司新增股票。最近公司股价连续下跌,公司能否主动再联系这些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底部买入公司股票,共同维护公司市值良性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现将您的问题回复如下: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推进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10.33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818.65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48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4%。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6月19日,公司、叶德才、王雯艳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804.24万元,负债总额39,154.40万元,资产净额19,649.8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14.96万元,净利润-228.9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3,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5,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1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72,072.77万元,负债总额798,038.40万元,资产净额74,034.38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936.85万元,净利润840.9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叶德才、王雯艳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贰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480.6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16,61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16,612股,占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股本总数的15.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8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3,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5,516,6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1%,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股份数量为3,516,612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首发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股份数量为22,0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②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516,61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51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